附件4

XX学院（部）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保密承诺书

本单位已了解有关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关于信息公示的相关保密要求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。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遵守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《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与异议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〔2016〕135号）相关保密要求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二、所有公示信息仅用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工作使用，不用于任何其他用途，不作为调研报告、发表文章的理论依据或数据支撑。数据的真实性由相应的参评单位负责。

三、对于所接触或知悉的公示数据，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、下载、留存或传播。

四、严格约束本单位参与公示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

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人员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国家信息安全和信息使用侵权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6年 月 日